

2023 年 4 月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

2023 年 4 月，地表水国家监测（国控）断面中，Ⅰ—Ⅲ类水质断面占总数（122）的 76.2%，劣Ⅴ类水质断面占 0.8%。

*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文件）。